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续聘其作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

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全面、客观且真实，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。

四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；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星、王荣、冯敦孝、袁小彬、朱燕建

2024 年 3 月 27 日